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或“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全面推动重大变革及解决方案智能化战略,提升经营质效

东软是行业领先的全球化信息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是产业创新变革的推动者和数字化转型的赋能者。公司始终洞察时代发展趋势,探索软件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赋能全球数万家大中型客户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在医疗健康、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众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024年,公司全面启动重大战略变革并开启解决方案智能化战略,推动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数据价值化、服务化和生态化,以有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经实施了面向管理平台、研发体系、软件生产体系、营销体系、生态、领导力与人才等专项变革工作,完成了向更加简单、高效的新东软的快速蜕变,并将持续全面深化变革;重点推动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和数据价值化,加强以AI、大数据为代表的公司级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持续发布新产品/新服务并推动更大范围的落地应用,实现更多更新的价值创造。

公司变革和新战略实施的成果,要以数字来表达,并最终体现为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营业务净利润等业务/业绩指标的增长。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团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I技术正在经历快速而深刻的演变,数字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价值正在获得更广泛的认同,而越来越强大和普及的算力、算法、连接力,使得软件产业在一个智能数字空间中拥有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未来的解决方案将成为数据创造价值的方式,成为产生有价值数据的平台,也将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

为此,2024年,公司以“解决方案智能化”新战略为引领,重点推动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和数据价值化,推进共性技术与解决方案的全面深度融合,围绕交互智能、认知智能、事务智能、决策智能,全面推进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并在客户场景多点落地,在年内已陆续推出“领智”通用大语言模型、东软IndustraMind智能体平台等技术底座,创新型县域医共体解决方案、OneCoreGo?全球车载智能出行解决方案5.0、TalentBase数智人力资本管理产品等新产品,医院高质量发展解决方案、医疗数据价值化解决方案等创新型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将持续发布新产品/新服务,AI产品家族持续扩容,同时持续挖掘数据价值化产品与创新应用场景,并推动更大范围的落地应用。

公司坚信人才是战略落地与执行的核心驱动力,优质的领导团队及关键岗位人才是保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石。因此,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公司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进程,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面向公司核心带头人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确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未来三年考核指标,分别为2024年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2025年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2026年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6.0亿元,以高质量团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自上市至2023年末,公司已经向投资者累计分配现金红利约15亿元,分配红股约1.4亿股,完成股份回购总金额约6.5亿元。

2024年1月至4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再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约1.4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18,225,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2024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当期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0元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1.54亿元,股利支付率为208.5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成。

2024年内,上述两项股东回报,合计约3亿元。

面向未来,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前述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通过及时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不断稳定股东预期,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四、持续优化和升级公司治理,赋能战略目标实现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长期致力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协调运作、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以追求卓越公司治理目标为引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卓越运行。通过建立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的董事会,有效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改善,加快全球化发展步伐;持续优化升级治理体系,在既有的“三会一层”的治理体系基础上,建立并有效运行“战略顾问”机制和管理层层面的“管理委员会”机制,与传统治理体系协同运行,有效辅助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进一步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新增设置职工董事,通过职工董事机制的建立,增强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和民主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基于对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将持续建设和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晰公司和内部各治理主体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决策辅助和全程监督作用,从整体上持续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决策管理水平,通过公司治理体制机制的优化,推动治理效能的提升。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坚持贯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理念,畅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框架下,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情况。一方面,公司着力强化定期报告的充分性和易读性,适当增加清晰直观的图文/图表展示形式,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等价值判断关键内容的理解,同时加大对重要业务信息的自愿性披露,着力为投资者提供高含金量的有效信息。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业绩说明会常态化机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全程参与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视频、一图读懂等可视化形式,为投资者解读定期报告、公司战略、业务进展、业绩表现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对投资者诉求和关注方向进行主动、充分的回应,向资本市场积极展示公司发展的动态情况。

公司搭建了多元互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不仅涵盖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咨询热线、投资者邮箱、现场接待等传统沟通渠道,还包括公司微信公众号、IR小程序等新媒体渠道,以及东软解决方案论坛等独具公司特色的沟通平台,与投资者保持双向、多维度的互动交流。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双向通道,与资本市场进行高频、有效的沟通,提升透明度,并积极传递企业价值,努力以更主动、更积极的姿态赢得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充分重视“关键少数”的作用,并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尽职履责。通过积极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举办的专项培训,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提示工作,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管理,宣导监管新规和市场典型案例等方式,切实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治理能力;通过做好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跟踪和预沟通工作,确保承诺的履行。同时,公司通过股票期权等持续有效的激励措施,保证关键人员的薪酬与其对公司的长期贡献相匹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有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快公司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进程。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和风险控制意识,充分保障“关键少数”的履职环境,持续优化公司薪酬激励体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掘以执行,聚焦主营,全面推动重大变革及解决方案智能化战略,以高质量团队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卓越的公司治理、持续的股东回报。

本次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当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制定的计划方案,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4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华建飞先生、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烈生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六、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烈生、盛枫

2、电话:0571-63167793

3、邮箱:stock@hzcables.com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三楼会议室空港一路4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7,302,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昕先生主持,大会对审议议案进行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除公司董事曹庆伟先生、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672,862	99.8917	1,223,600	0.0766	506,325	0.03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142,759,156	98.8027	1,223,600	0.8468	506,325	0.3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志愿、徐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